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51-1号**

**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艺集团”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备忘录第7号》”）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建艺集团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其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艺集团前身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3 日，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11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 2,030 万股 A

股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78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上的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452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法定代表人	刘海云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建艺集团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5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 元，上限份额为 3,500 万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 300 人，其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

持有人	职务	持有持股计划的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刘海云	董事长、总经理	100	2.86%
刘珊	副董事长	60	1.17%
颜如珍	董事、副总经理	60	1.17%
孙昀	董事、副总经理	60	1.17%
陈景辉	监事会主席	60	1.17%
刘庆云	副总经理	60	1.17%
高仲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1.17%
赵纾瑜	副总经理	60	1.17%
田力	副总经理	60	1.17%
阮成楠	副总经理	60	1.17%
李小波	财务负责人	60	1.17%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		2,800	80.00%
合计		3,500	100.00%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 7,000 万元，份额上限分为 7,000 万份，按照 1:1 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优先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3,500 万份，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3,500 万份。

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为集合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集合信托中一般信托份额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于集合资金信托的一般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一般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一般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公司股票跌幅。

3. 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内幕知情人的报备资料，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 （3） 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
- （4）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规定。

6.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再将集合信托计划投资于单一信托计划，单一信托计划

将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规定。

7.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规定。

8.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约为 3,500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委托管理的管理模式，并制定了《深圳市建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 （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职责;
- (6)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8)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9)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告文件, 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于《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全体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因此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审议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上述披露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2. 公司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应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何谦

\_\_\_\_\_  
殷长龙

2017 年 11 月 2 日